

為何定要一百分？

何李麗珍

「有的落在好地裏，就結了實：有一百倍的，有六十倍的，有三十倍的。」（瑪 13：8）

9月13日齊家社工日，我們雲集聖十字架堂聖堂，一如齊家聚會般，我們以聆聽福音開始，以表示基督是我們生活的中心。今次選用了瑪竇福音第十三章：撒種的比喻。耶穌提醒我們，就算種子落在好地裏，也有結一百倍的，有六十倍的，有三十倍的。

在分享完畢靜默祈禱時，一個美少男的面貌浮現在我的腦海中，我笑了，我心感謝，基督的愛令我當年沒把這孩子罵死。

那時的源仔全校均知，他回校就是睡覺，從不交家課，我接手的時候他已「坐直升機」到四年級了（管他成績如何都升班）。作為班主任就像每個孩子在校的媽媽一樣，無論如何，你也要關照他們。我發覺源仔原來是個很有活力的孩子，他是家中大哥，母親在大陸，父親為了養活五個孩子，打兩份工。源仔就要肩負起家中大小事務，買菜燒飯都落在這不到十歲的小孩身上。當時他就是我的「街市行情」，市場販賣的都十分「敬重」這大哥，我們買皮蛋要一元五角，他七角就買到了，他亦不介意人家給他賣剩的東西。學校的數學他一概不懂，他卻是精打細算的。到了五年級，他和他的兩個弟弟各自擁有一輛單車，我心怕是偷來的，源仔卻把我帶到屋村的垃圾房去，讓我看到香港人的浪費。

我欣賞源仔，他有他生存的方法及空間。書讀不成有何關係，人總要活得有尊嚴。有時看見他伏在書桌上，口水濕了桌面，鞋襪也卸在地上，那份安然熟睡的感覺，真教人羨慕。當源仔不在課堂的時候，我常向同學解釋他的難處，不是偏袒他，而是希望同學能學習接納和尊重。當源仔有零的突破時，我請同學為他歡呼喝采。每個人都是天主受造之物，是獨一無二的，是值得尊重的。

那日，經公園回校，突然迎面送來一張笑臉，「李老師，還記得我嗎？」一個英俊、穿著整齊校服的少年站在我面前；真嚇人，以前衣履不整、常掛鼻涕一淌的源仔，現在果真長大了。「我讀中五了，英文還可以...」

我們所教的孩子，有的取一百分，有的取六十分，有的取三十分。取三十分的便被指責為懶惰，下次一定要合格；取六十分的就是未盡全力，下次要取一百分，取一百分的有獎，下次要保著一百分。如果他實在是六十分、三十分的材料，那又怎麼辦？早於二千年前，耶穌已用這句說話：「有一百倍的，有六十

倍的，有三十倍的。」，說明了這事實。但反觀現實，多少父母、老師仍在一百分上爭持！讓孩子在有尊嚴的環境中長大，讓他經驗愛和尊重，讓他也能愛自己、尊重自己，及至愛別人、尊重別人，這比任何的知識更為重要。

我時常有以下的經驗：就算最頑劣的學生，當他體驗到你愛他、尊重他及接納他時，他同樣會尊重你及接納你，上你的課時，他不會打擾，進而他會留心，繼而是成績見有進步；如果你在適當的時候，多加幾句讚許的說話，他會變成另外一個人，熱心服務，樂於助人，可能那才是真正的他。請放下名利的短見，為孩子的成長，為建設一個較公義的社會，讓我們一起學習接納和尊重，共同發揮愛的力量。